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張淑娟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煥榮、吳委員嘉麗、劉委員嘉怡、陳委員曼莉、張委員順莉、范委員煥英(另有會議)、蔡委員秋蘭、鄭委員國華、牛委員正邦、許委員登發、邱委員福利、時委員佳麟、薛委員志宏、郭委員淑珍、曹委員慧娟、郭委員世聰(陳一級管理師培根代理)、馮委員梅珍(陳一級管理師霽代理)、張委員明誠(沈一級管理師虹錦代理)、許委員志浩、夏委員紹箕、朱委員聖心、鄭委員錦澤、許委員敏能、廖委員于恆、林委員金富、廖委員介廷、林委員榮亮、林委員忠瑞、王委員秋萍、盧委員雪卿、鄭委員意勳、朱委員貴燕、吳委員至人，出席 32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組員逸君、本處所屬工程總隊人事室主任賴英宏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（各案詳細內容請見參考附件-會議資料）

一、編號 1-「本處哺(集)乳室獲優良認證及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案」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 本處現行 8 處哺(集)乳室之空間運用及設置皆符合規定並獲優良認證在案，考量現階段「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宜以專供哺(集)乳使用為宜。

(三) 請人事室另案蒐集本處現行 8 處哺(集)乳室使用者之滿意度問卷回復內容，進行反映意見分析比較，檢視是否有區域性的差異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編號 2-「自來水園區增設哺集乳室」案

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三、編號 3-「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『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—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』專案會議決議，請本處依現有政策補提與業務相關之行動方案」案

決議：

- (一)案內本處「自來水園區哺集乳室、尿布臺使用計畫」部分，現已完成設置之規畫，爰本案處理等級請修正為「B-執行中」。
- (二)自來水園區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備改善案，請儘量於108年度辦理。並請持續請教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，以使各項配置能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及市府現行及預訂施行之各相關法規。

四、編號 4-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(107 年度)性別影響評估案，請工程總隊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變動、修正賡續辦理本案之設計、規劃，於施工過程亦請設計單位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密切連繫，徵詢其建議及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法令規範等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處 107 年家戶節水服務作業性別影響評估及成果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請人事室研擬本處各單位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、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撰擬規範，包含須預先請外聘委員協助檢視內容，並修正後再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之案件類別。

案由二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、分析案件辦理單位擇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部分，由下列單位辦理：
 - (一)請企劃科就家戶節水作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。
 - (二)請發展中心就 108 年提送設置男女性均可使用的育兒友善相關設施設備案，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。另因目前法令尚未開放男性使用哺(集)乳室，請特別注意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部分：

請工程總隊持續就「三重 2 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及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20 分